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5084號

原告 臻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玗臻

訴訟代理人 薛達本

被告 統一水產零售商行即謝永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